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之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約5.9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錄得約1.9億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期為淨流入，而上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由淨流出到淨流入有大幅改善，集團整體資金流動性及償付能力良好；本年度融資費用跟上年度比較亦顯著有所減少。本年度借貸比率則跟上年度借貸比率相若，維持在穩健水平。業務方面，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天線產品及海外網絡產品之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明顯增長，尤其是本集團中標中國國內三大運營商基站天線集採項目，為相關業績奠定基礎。另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ETL Company Limited於老撾之運營商，本年度之營運收入比較上年度之營運收入亦有大幅增長。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虧損主要是因為二零二一年全球疫情影響了應收賬的可收回性，而電信行業技術發展迅速，導致存貨過時陳舊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因此本集團應收賬及存貨撥備(非現金流)方面等費用大幅增加。除此以外，因應本集團正在進行分拆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網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現積極推進以符合相關上市之要求。另外，隨著5G進入縱深建設階段，本集團為了推出的5G網絡及提升5G新產品的競爭力，相應增加研發活動之相關投入，導致研發成本有所增加。

就本集團分拆京信網絡上市事宜，聯交所亦已經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京信網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完成股改及公司名稱變更(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及後，若干投資者認購京信網絡之股份，包括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晨山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2.7億(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也按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了共11間合夥企業認購京信網絡之股份，以表彰員工對本集團(尤其是京信網絡及其附屬公司)之貢獻(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營運資金，而天線產品及網絡產品自二零二二年起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之訂單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展望未來，董事會對電信業於中國內地以及全球市場(尤其是5G室分建設及垂直行業的業務發展前景)的增長機遇仍然感到樂觀。綜合以上情況，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將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按照所有適用法規予以批准後方告作實，並須視乎合適市況而定，故未必會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